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第四批重大外资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：

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，促进外资增量，现启动国家层面第四批重大外资项目申报。请你们汇总上报本地区总投资10亿美元以上在谈、签约、在建外资项目信息，行业领域包括制造业、高技术服务业，对于技术先进、关键领域或中西部地区项目可适度放宽总投资规模。项目信息请按照附表格式填写，于3月10日前报我委（外资司），同时通过纵向网发外资司外商投资一处。对列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协调的项目，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政策措施予以积极支持。

联系人：王伟、万书

联系电话：010-68502470、010-68502502

附件：外资项目信息表



附件:

外资项目信息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地点	行业领域	资金来源	投资方式	投资总额	项目所处阶段	项目内容和进展情况	需要中央层面解决的问题

备注: 1. “资金来源”填写外方投资者国别或地区, “投资方式”填写独资或合资, “项目所处阶段”填写在谈、签约或在建。
2. “项目内容和进展情况”字数控制在500字左右。
3. “需要中央层面解决的问题”请务必填写准确, 包括存在的具体问题、政策障碍以及涉及部门等。